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7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宇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未說明拒絕依伊聲請訊問2名未成年子女以證明伊已每月支付新臺幣(下同)6萬元之理由；依原裁定認每名子女每月扶養費1萬2,000元計算，伊於民國100年至112年已溢付共518萬4,000元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請求代墊及將來扶養費債權已消滅，原裁定亦未論斷；且依兩造間簽立之借據等，足證伊每月提領及支付6萬元用以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家庭開銷，原法院僅憑相對人單純否認，即認未交付，有違舉證責任、經驗及論理法則。此外，伊失業且已55歲，不易二度就業，反之，相對人工作穩定，近4年平均年收入177萬餘元，且有不動產、股票等資產，原法院定兩造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/2，未符實質公平云云，為其

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依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再抗告人已以契約承諾每月願負擔4萬元之家庭開銷，其餘2萬元顯係償還其積欠相對人之債務，則縱其於112年12月之前每月給付6萬元，相對人亦無不當得利，再抗告人無從主張抵銷相對人請求自113年1月起之代墊扶養費及將來扶養費之事實認定，及酌定兩造負擔扶養費比例之當否與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